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6
四、 资产情况.....	2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8
六、 负债情况.....	2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5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5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5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财务报表.....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乐清市财政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	指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本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亿元、万元、元	指	人民币亿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乐清国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金加强
注册资本（万元）	28,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8,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 50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 50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56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应裕双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 501 号
电话	0577-57571239
传真	0577-57571275
电子信箱	360022905@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乐清市财政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乐清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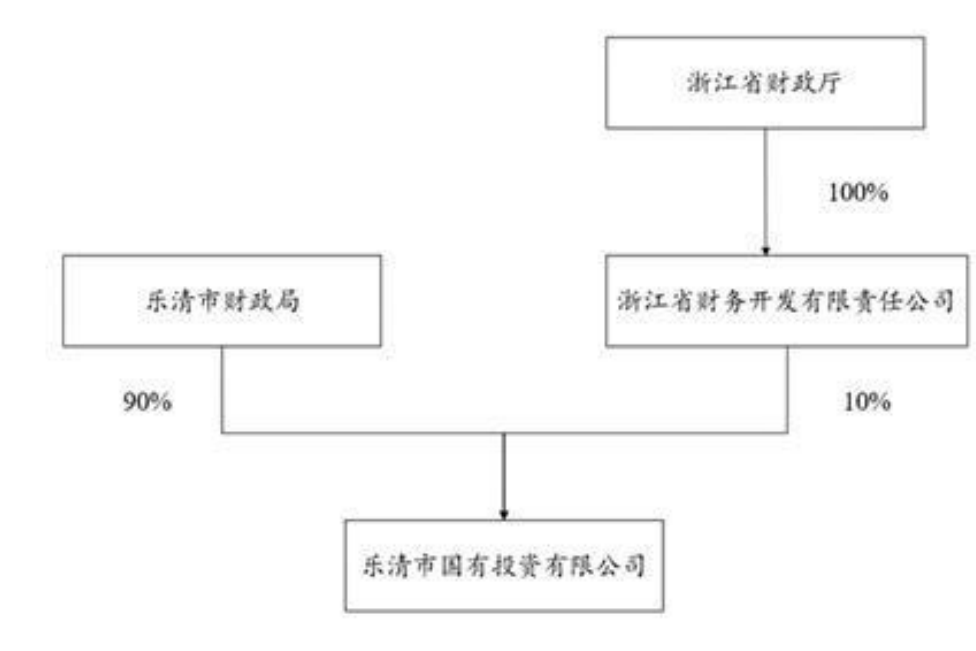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金加强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金加强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蔡方永、应裕双

发行人的监事：朱舜双、鲍芦伟、胡旭、朱芳燕、葛学术

发行人的总经理：金加强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应裕双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围绕水电销售、运输、车用燃油、保障房销售、房产销售等业务开展。

（1）保障房业务：

发行人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乐清市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旧城开发公司”）、乐清市康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居公司”）和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开展。康居公司、旧城开发公司和城发集团是乐清市主要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发企业，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承担了乐清市的绝大部分保障房建设项目。近年来，按照乐清市政府制定的总体规划要求，大力推进危旧房改造、保障房建设等重点工程，在保障房建设方面具有垄断优势和丰富的经验。康居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开发建成中心区康居工程（景湾花园）、北白象限价房、乐成镇限价房、柳市经适房项目。旧城开发公司已建成东门片 A 地块安置房工程、旧城改造“二区五路”工程安置房、旧城区 B 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工程。

（2）其他类商业地产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类商业地产业务为承担地方经济发展提供配套服务的项目，主要包括总部经济园建设项目、中心区菜场建设项目、乐清湾港区海洋经济产业科技孵化园等经营性的商业项目。

（3）供水业务：

发行人的供水业务主要包括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和管网输送，由下属子公司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公司”）负责经营，供水范围为乐清市全市。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水务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水务集团公司属国资背景的水务行业企业，承担一定公益责任，发展得到乐清市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截至目前，水务集团公司已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

（4）车用燃油销售业务：

发行人车用燃油销售业务主要是油品销售，依托运输集团公司本部下属燃料销售分公司运作。2013 年随着运输集团公司被整体划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主营业务中增加了车用燃油销售业务板块。

（5）客货运输业务：

发行人客货运输业务主要涉及城市公交业务、城际客货运输及物流业务两个子业务。1）发行人的城市公交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

集团公司”）负责运营，运输集团公司是一家交通部二级经营资质的国有道路客货运输企业。2013 年 1 月，运输集团公司由乐清市国资办整体划入乐清国投。随着运输集团公司一并划入的公司还包括其自身下属的 8 家子公司，包括乐清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乐清市运输集团旅游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乐清市运输集团长盛交通服务有限公司、乐清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乐清市公用车服务有限公司、乐清市虹桥客运中心有限公司、乐清市东站长联客运服务中心等。随着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的推进，乐清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资产于 2019 年 5 月划入，发行人客运运输业务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2）发行人的城际客货运输及物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城际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出租车、货运、场站及物流等。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如下：

（1）城市供水行业

1）水务行业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核心的城市基础设施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一刻都离不开城市供水。中国的水务市场是一个包括原水、供水、污水处理、再生水、污泥处理等子行业的庞大产业链，不仅包括相关业务的运营，还包括配套设施的设计与建造。

目前水务行业的现状：水资源极其短缺，水资源状况日益恶化，严重威胁供水安全。中国虽然水资源总量高达 28,670.00 亿 m^3 ，是世界第六，但是人均水资源量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 1/4，整体缺水。在水资源如此短缺的情况下，我国的城市污水处理率却还只有 70%，使得我国的水源地污染日益严重。我国供水总量在 2013 年达到前期峰值，之后开始出现供水总量增速趋缓甚至下降现象，主要是随着国务院和各省区的一系列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政策出台，省市县全覆盖的“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体系基本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指标逐级分解到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农业和工业用水效率逐步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1 年全年水资源总量 29,520.00 亿 m^3 ，全年总用水量 5,921.00 亿 m^3 ，比上年增加 1.86%。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51.77 m^3 ，比上年下降 9.72%。人均用水量 419.00 m^3 ，比上年上升 1.72%。

自“十一五”开始，在提高供水水源保证和节约用水的发展目标下，我国加快城市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在扩大供水服务范围、提高供水普及率的同时，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促进城市节约用水。2006-2021 年度，我国用水总量保持上升趋势，用水总量从 2006 年度的 5,795.00 亿 m^3 到 2021 年度的 5921.00 亿 m^3 ，增长 126.00 亿 m^3 ，上升 2.17%；人均用水量从 2006 年度的 442.02 m^3 到 2021 年的 419.00 m^3 ，减少 23.00 m^3 ，下降 5.20%。一方面，供水基础设施的改善提高了城市供水效率；另一方面，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有利于工业企业通过技术进步、综合利用、产业结构调整等降低水耗。

从 2006 年以来，中国在水务领域的投资增速超过 25%。随着中国自来水水质标准和污水处理标准的提高以及环境保护政策力度的加强，中国对水务行业的投资在未来几年有望保持高速增长。

2）水务行业特点

①自然垄断性

除了自来水厂的工程建设以外，水务行业其他的各个环节都具有典型的自然垄断性质。水务行业是资本高度密集的行业，自来水管网等固定资产生命周期很长，给水处理设施的使用年限至少为 25 年，输配水管线管网的年限一般都是 50 年甚至更长，通常认为进行重复建设是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的，因而只有一家企业在一定的区域内进行垄断性经营。

②长期发展相对稳定

从我国的用水结构来看，近几年变动不大，农业、工业和生活用水三者合计占比在 98%左右。长期来看，随着用水效率的不断提高，工业用水的增速将放缓，居民用水将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呈现出逐年稳定增长的趋势。

由于供水行业需求弹性相对较小，而且产品价格受政府统一控制，因此，在未来若干年内，随着我国用水量的逐年上升，供水行业也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

③投资主体多元化

随着国家放开公用事业投资限制，由于水务企业经营和收入相对稳定，外资、民营资本向水务企业投资的力度加大，全国各地产生了一大批合资参股型水务企业。这样打破了传统的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水务行业格局，在国有控股的前提下，为水务企业注入了更加丰富的资金来源，有效缓解了水务企业发展受政府财力限制的局面，为水务企业经营管理注入了新的活力。

④行业具有公益性质、盈利水平相对较低

在我国，水务企业大多具有社会公益性质，水费的提高有一系列的论证、听证和审批程序，水费的提高并非是可以随意和频繁进行的，未来水费提高的空间有限。因此，不少地区的水务企业长期依靠政府补贴，以维持低水价，造成企业经营效率低下。

但是，随着公用事业体制改革的加快，多元化投资主体的加入和水费改革的推进，水费有不断提升的趋势，水务企业盈利情况有所改善。但是，由于水务企业本身所具有的公益性质，水务企业的盈利将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

3) 水务行业定价机制

水价构成：到户水价由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组成。到户水价是指用水用户购买每吨水的价格；自来水价格是自来水的销售价格，由基本水费、水资源费、城市附加费、水利工程水费等部分组成；污水处理费是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发行人水费定价系根据当地物价部门文件确认，其中居民水价调整需要召开听证会。主要流程：①水务企业向当地物价部门提出水价调整申请；②当地物价部门根据每年企业成本监审材料确定水价调整方案后报当地政府；③如果涉及居民用水，召开听证会；④根据通过当地政府批准后的水价方案由物价局出具关于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标准的批复；⑤最后下发关于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

一般当地物价部门将供水范围内的供水对象按用水性质不同分为居民生活用水以及非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根据当地用水行业性质不同再进一步细分，如非经营用水、经营用水、特种行业用水等，针对不同用水性质，制定和执行不同的水价标准，一般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最低，特种行业主要指纯净水及饮料制造业、洗车业、美容美发厅、洗衣店等，供水价格最高。

在浙江省全部 11 个地级市中，温州市（含乐清市）居民供水价格处于中上游位置，从地区经济发展及人均收入水平来看，目前温州市水价较为适中。

4) 水务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中国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需求巨大。供水方面，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城镇用水，尤其是居民生活用水将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污水处理方面，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的规划，全国同期需要建设污水厂 677 座，将有 3,000 亿元左右资金投入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域。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共有城市 690 个，基本上每个城市都拥有自己的自来水公司，共有水厂 2,000 多个，资产总额达 5,000 亿元，各自来水公司的供水能力普遍比较小，所占份额也以当地需水量为限。中国现有供水企业区域经营分散的特性，将为各类水务投资公司的并购发展带来巨大的潜在市场机遇。此外，水价形成机制的合理化改革，水务项目运营的改善、管理水平的提升和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与设备运营的优化降低运营成本，都将给专业化的投资运营商带来较大的投资收益和管理收益，水务行业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①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有较大改善空间

经过加工处理的水在管网传输过程中往往会发生漏损，在中国这一指标平均为 20%左右，在发达国家可以降低到 8%以内。漏损意味着大量宝贵的水资源的浪费，尤其在中国整体水资源短缺的情况下，无异于巨大损失。因此，通过降低供水过程中的漏损率来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的要求紧迫，城市供水管网在建设升级改造方面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②水价上涨仍有空间

近期全国各地水价上调，使得水价改革预期渐热。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全国 36 个大中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的供水价格分别为 2.31 元/吨、2.34 元/吨和 2.31 元/吨。

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 8-10%；其中主要靠政府投资的，企业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 6%；主要靠企业投资的，还贷期间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 12%，还贷结束后恢复到平均值水平。我国污水处理费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一般每三年核定一次。从国外一些城市供水运营较成功的经验看，居民家庭水费应与电费开支相当，居民用水的需求价格曲线在水费支出占个人收入 4%左右达到均衡。而中国目前城区家庭水费、电费开支悬殊（电费几倍于水费），水消费仅占个人收入的 1.20%。建设部在《城乡缺水问题研究》中指出，为促进公众节约用水，水费收入比达到 2.50%-3.00%为宜。总体来说，从我国水资源的稀缺性以及水污染程度来看，我国水价仍然偏低，现行水价既不能反映市场供求关系，也不能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污染成本，但是在资源品价格改革以及节能减排的大趋势下，水的资源属性将逐渐得以体现。

③价格制定模式有望转变

水务行业作为市政公用行业，长期以来一直是实行政府定价制度。近年来水务行业市场化进程发展迅速，水价制定市场化也是业内专业人士的共同预期。清华大学中国水业政策研究中心认为，未来的水价定价政策体系将使水价定价基础从传统认识中以资产确定收益转变为按照服务确定收益。

④城乡一体化建设需要统筹区域供水

传统的供水模式通常是一个城市设一个自来水公司。这种模式在解决城市居民的供水需求、保障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曾发挥过积极作用。但是在 80 年代以后，随着乡镇企业的兴起，水厂数量众多，分散经营，各水厂技术力量薄弱，资金有限，无法发挥规模效应。在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过程中，缺少统一规划，取水口与废水排放口犬牙交错。因此，镇、村水厂无论在解决水质和满足水量需求方面，都存在着其本身无法克服的困难。加大城市供水管网的建设力度，发展城乡统筹的区域供水，扩大城镇供水的服务范围是保证水资源得到合理利用的有效方式之一，符合中国城乡一体化建设的需要。建设部近年来大力推行以核心城市为中心的区域供水，充分发挥政府协调指导作用，同时运用市场配置手段，打破行政区划束缚，统筹安排，推进空间资源整合和区域基础设施的集约利用。

（2）运输行业

1）城市公交客运业

①我国城市公交客运行业的基本情况与行业政策

城市公交行业属公益性行业，其特点是业务运营不以盈利为目的，资金投入量大，采取垄断经营可以产生规模化效应，其涉及面广且关系到居民切身利益，因而其服务的价格、线路设置、运营时间、车辆配置等方面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控制和监管。作为影响城市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行业，公交客运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属于非周期性行业。

城市公共交通行业作为影响城市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行业，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控制和监管，在经营成本一定的情况下，企业的效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服务产品的定价。燃油价格、人工成本、优惠乘车、以及轨道交通大幅扩容等因素成为影响该行业的主要因素。

200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进一步提高认识，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优先地位，明确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发展步伐；明确提出要对城市公共交通提供财政支持，各地政府要对轨道交通、综合换乘枢纽、场站建设，以及车辆和设施装备的配置、更新给予必要的资金和政策扶持；同时要求规范补贴制度，提出建立规范的成本费用评价制度和政策性亏损评估制度，对公共交通企业的成本和费用进行年度审计与评价，合理界定和计算政策性亏损，并给与适当补贴；对公共交通企业承担社会福利（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免费乘车，学生和成人持月票乘车等）和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所增加的支出，定期进行专项经济补偿。

近年来，国务院及中央各部委制订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政策和法规，努力创造公交发展的优良环境，尤其是 2007 年国务院法制办公开征求意见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草案）》，为制定一部公共交通行业的法律迈出了坚实的步伐。为了使公共交通系统能

够得到更大的发展，并在城市交通中占据主体或基础地位，使有限的交通资源能够得到合理的配置，必须对公共交通实行优惠和优先政策，借鉴欧美国家的做法，2010 年我国积极准备通过立法程序制定《公共交通法》，内容包括公共交通优先政策、市场竞争政策、公交财政支持及补贴政策、公共交通管制体制等，从而在法律层面确保和落实优先公交发展，营造有利于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健康发展的社会氛围，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与城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可以确保公交客运健康持续发展。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交通拥堵、群众出行不便等问题日益突出，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理念更加受到关注和重视。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再次强调要树立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理念，把握科学发展原则，明确总体发展目标，实施加快发展政策，建立持续发展机制。2016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组织编制了《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就深化城市公交行业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城市公交服务品质、建设与移动互联网深度融合的智能公交系统、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等方面进行了指引。2019 年司法部发布《城市公共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出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应当包括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目标、规模、构成比例、用地配置、设施和线路布局、车辆配备、信息化建设、安全防范和人才保障等内容。国内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规范程度不断提高。

②乐清市城市公交客运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乐清城区人口密集，道路交通资源有限，随着经济社会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迅速增加，城市各大主要道路已经趋于饱和，群众出行不便、交通环境污染等问题日益突出，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现代化城市建设。为促进城市交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建立健全加强公共服务的长效机制，乐清市人民政府转发了温州市《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温政发【2012】40 号），指出加快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快换乘枢纽、首末站、港湾式停靠站建设，坚持与城市综合体、居住区、学校、医院、商场等大型公建配套设施建设相结合，加快换乘枢纽和公共交通场站建设。乐清市财政局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老年人凭公交 IC 卡免费或优惠乘坐市区线路公交车辆实施方案》（乐政办发〔2008〕83 号）文件和《乐清市残疾人凭公交 IC 卡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实施方案》（乐残〔2013〕44 号），每年向发行人拨付老年人和残疾人乘车补贴。另外，乐清市财政局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出台的《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温政发〔2012〕40 号）文件精神，向发行人拨付城市公交通用 IC 卡乘车刷卡补贴等。根据《乐清市域总体规划（2013-2030 年）》，乐清市规划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不低于 28%，城市公交车辆万人拥有率达到 10 标台/万人，城市公交站点 300 米覆盖率达到 60%，500 米覆盖率达到 95%。规划形成“五纵七连”的城市快速通道系统。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分 3 个层次，市域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BRT）为客运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公共自行车等为补充。规划安排 2 个一级客运交通枢纽、3 个二级客运交通枢纽、7 个三级客运交通枢纽。乐清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投票表决，将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优化列为乐清市 2021 年度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之一，提出新增优化城区公交线路 3 条，增加工业区至中心城区公交班次 20 班；新增山老区公交班线 3 条 18 班次，开设偏远村庄至集镇公交班次 20 班；开通微公交线路 11 条等目标。未来，乐清市的城市公交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 城际客货运和物流业

①我国公路运输行业的基本情况与行业政策

城际客货运及物流行业归属公路运输行业。公路运输作为我国旅客货物运输市场的三大主力军之一，具有网络密度高，机动便捷，服务模式和服务主体多元化等优势。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持续产生旺盛的客运需求。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统计，2021 年，营业性客运量预计完成 83.03 亿人，同比下降 14.1%。营业性货运量预计完成 521.6 亿吨，同比上升 12.3%。从客货运量和周转量来看，公路运输仍是中国目前主要的客货运方式之一。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我国从经济发展全局性的角度考虑，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公路建设取得了前所未有的突破。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28.07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8.26 万公里。公路密度 55.01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0.86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525.16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9.4%。公路密度继续提高，通达水平显著提升。运输设备方面，截至 2021 年末全国拥有公路营运汽车 1,231.96 万辆，比上年增长 5.2%。拥有载客汽车 58.70 万辆，比上年下降 4.2%，共计 1751.03 万客位，下降 4.9%。其中载货汽车

1173.26 万辆，比上年增长 5.7%，共计 17,099.50 万吨位，增长 8.3%。其中，普通货车 406.94 万辆，下降 1.7%，共计 4,923.43 万吨位，下降 5.6%；专用货车 60.39 万辆，增长 19.2%，共计 718.76 万吨位，增长 20.5%；牵引车 346.68 万辆，增长 11.5%；挂车 359.68 万辆，增长 11.5%。2021 年全年，公路运输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50.87 亿人，比上年下降 26.2%，完成旅客周转量 3,627.54 亿人公里，下降 21.8%。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319.39 亿吨，增长 14.2%，完成货物周转量 69,087.65 亿吨公里，增长 14.8%。

近年来，中国高铁建设进程不断加快，随着铁路快速客运通道和城际快速客运系统的不断完善，省会城市间、大中城市间原有的公路客运客源开始大量向高铁分流，公路客运企业在城际客运市场的竞争力急剧下降，公路客运企业依靠城际客运实现利润增长也将成为历史。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发行人调整产品和经营策略，拓展物流产业新领域，同时加大软硬件投入，提高服务水平。

②乐清道路运输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乐清市位于长江三角洲经济都市圈的南缘，闽南经济发展带的北边，处于我国东南沿海经济密集地带和对外开放的前沿位置。区位优势突出，是浙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乐清市又是一个以轻工业为主，第三产业迅速增长的工贸港口城市，商品经济十分繁荣和发达。2021 年全市生产总值（GDP）1,433.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三次产业结构为 1.5：46.9：51.6。乐清市 2021 年末全市户籍总户数 39.85 万户，户籍总人口 131.67 万人，其中男性 68.68 万人，女性 62.99 万人，城镇 75.61 万人。全市出生人口（含补报）9,301 人，死亡人口 7,179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61‰。登记的新居民人数 68.13 万人，这给乐清带来极为充足的客源。2021 年末乐清市公路总里程为 1365.69 公里（含村道），高速公路里程 76.88 公里（不含匝道），一级公路里程 95.46 公里，二级公路 79.52 公里，国道 72.60 公里；铁路总里程为 106.5 公里。公路客运量 1,026 万人次，周转量 50,966 万人公里；公路货运量 2,440 万吨，周转量 121,836 万吨公里。新增、优化公交线路 11 条，增加 58 班次，开通微公交线路 11 条；新建乡镇、街道智慧公交廊点 90 个、电子站牌 20 个。随着道路建设的不断推进，将为发行人的道路运输业务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但高铁对客源的分流给发行人道路运输业务发展带来了一定压力。

（3）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

1）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概况及前景

保障性住房，指为增加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供应，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列入政府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由政府组织实施建设或筹集的住房。近年来，我国的保障性住房制度建设越来越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重视，标志着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316 万套，基本建成 254 万套，全国农村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 63.8 万户。

我国政府近年连续出台了多项关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鼓励措施。2007 年，国务院在《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了住房保障制度的目标和框架；2008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力度，争取用三年时间基本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的困难和棚户区改造工作。“十二五”期间，中国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大大向前推进，对加快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进一步增进人民福祉，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和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持续增加，保障覆盖率明显提高。进入“十三五”，保障性住房建设持续推进。2018 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626 万套，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投资 1.74 万亿元。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将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坚持以中心城市引领城市群发展，抓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改革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镇棚户区改造，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

中国正处在城镇化加速阶段，首要任务是提高城镇人口素质和居民生活质量。总体来看，各级政府为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从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税费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土地供应政策、完善安置补偿政策等方面采取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提供保障扶持。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及城市化进程的历史趋势，结合我国政府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大力扶持

以及政策导向的持续向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将在未来一段时期蓬勃发展，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遇。

2) 乐清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概况与规划

近年来，乐清市不断加大住房保障力度，构建了以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旧住宅区和城中村改造等为主要内容、覆盖城镇中低收入以及外来人才和务工人员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数据，2021 年乐清市安置房新开工 1,240 套，基本建成 343 套，竣工、交付 352 套。乐清市保障房建设业务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乐清市着力构建新型城镇化体系，以部分行政区划调整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和功能等级，加快构筑布局合理、功能互补、大中小城镇协调发展的格局，推进县域经济向都市区经济转型。深化柳市国家首批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着重推动产城融合、金融服务、土地要素流动、公共服务供给和城市管理等领域机制体制改革创新。大力推进区域型特色中心镇建设，促进农村人口向中心镇和新社区集中、农民向市民过渡、农村向社区转变。深入实施《乐清市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深化“前村整治、白村示范”工程，因地制宜推进美丽乡村精品线、示范乡镇、精品村建设，切实抓好美丽宜居示范村、特色村和农村新社会建设，努力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有序推进农房改造聚集建设和旧村改造，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农房集聚区。加强村庄规划和建设，强化农房设计服务，彰显江南农房特色，未来乐清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4）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 乐清市政府的有力支持

乐清市是浙江的制造业经济中心之一，2021 年综合实力跃居全国百强县（市）第 19 位，中国工业百强县第 18 位，中国创新百强县第 12 位，获评“2021 中国未来投资潜力百佳县市”第 25 位。

“十三五”期间，乐清市政府坚定“五市六城”的总路径，加快工业城市、港口大市、旅游名市、现代都市、活力城市“五市”建设，切实提升市域经济实力，联动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生态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六城联创”。以城市转型引领经济转型，重点规划建设面积 125 平方公里、集聚人口超百万的“一心两翼”现代化中心城市，推动面向乐清湾、瓯江口转身、转向、转型，科学布局并有力推进“一湾五区”建设，实现产城深度融合、联动发展。在中心城区，加快推进三个特色小镇、两大面生活区建设，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商务居住、行政办公、文化教育、金融服务等产业，推进特色街区建设。在南翼柳白新区，重点建设中国国际电工电器城会展中心、销售中心和正泰乐清创新创业园等项目，加快打造成为国际电工电气产业城和现代商贸集聚区。在北翼虹桥港口新城，充分利用发挥虹桥传统商贸和专业市场优势，推动港城联动发展，加快打造成为集商贸和临港工业于一体的综合性港城。发行人在乐清市十三五建设中的作用举足轻重。

作为乐清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乐清湾港区土地开发整理及公建配套项目的开发主体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的实施主体，发行人在重点建设项目、财政资金、资产注入等方面均得到了乐清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这为发行人的发展壮大提供了有力保障。

2) 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在各大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政策性银行及大型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等金融机构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渠道通畅，为企业正常运营和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银行总授信额度为 467.42 亿元，已使用 335.95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31.47 亿元。

3) 建设经验优势

乐清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乐清湾港区等区域开发大项目都呈现规模大、业态多的特点。发行人在做地、做房、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建设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很强的先发优势和比较优势。目前，发行人在土地整理开发、市政设施、地下空间、保障房开发等开发建设方面已经有了成熟的经验和可靠的模式。

4) 人才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规范运作，以出资人利益最大化为核心目标。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大多为大学本科学历毕业，领导综合素质较高，为发行人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可靠的管理层保障。

5) 综合优势

与同行业其他相比，发行人独具投融资、开发建设、项目运作、跨行业运营的综合能力，特别是在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方面，已经成功发行多只企业债和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公司在污水处理、旅游综合服务等业务领域也已经起步，未来将对主营业务扩展形成强大的助推力。下一步将根据发行人总体部署，以集团化运作、产业化发展、市场化经营为原则，以服务主业、促进转型、优化结构为方向，战略性地构建城市基建投资和综合服务相结合发展模式，促进项目投资管理机制逐步成熟，为适时启动基础设施产业基金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打下基础。

6) 规范的公司治理

公司一贯推行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透明化战略，在投资政府性项目时建立了独特的运营模式，推行政府性项目与政府按照市场化原则签订了商务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对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避免非市场性因素干扰，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突出作用。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保安服务	2.3438	2.2827	2.61	12.28	2.1875	2.1174	3.20	19.50
水销售	1.6903	1.2129	28.25	8.85	1.7790	1.1303	36.47	15.86
劳务派遣	1.2271	1.2148	1.01	6.43	1.2675	1.2566	0.86	11.30
车用燃油销售	0.8321	0.7491	9.98	4.36	0.8291	0.7140	13.88	7.39
房产销售	0.8286	0.8287	-0.01	4.34	0.9093	0.9093	-0.01	8.11
保障房销售	6.3798	5.9868	6.16	33.42	0.2229	0.2683	-20.38	1.99
运输业务	0.4386	1.2734	-190.35	2.30	0.6151	1.6389	-166.42	5.48
粮油销售	0.4843	0.4919	-1.57	2.54	0.4414	0.4519	-2.37	3.94
租赁业务	0.7970	0.2907	63.53	4.17	0.3654	0.0350	90.44	3.26
管道安装	0.3477	0.2063	40.69	1.82	0.2837	0.1734	38.87	2.53
污水处理	0.8059	0.3045	62.22	4.22	0.2074	0.7229	-248.51	1.85
其他	0.4839	0.3234	33.16	2.53	0.8545	0.6450	24.52	7.62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通行费	0.3182	0.1153	63.76	1.67	0.2660	0.0962	63.81	2.37
报刊发行	0.1105	0.0855	22.61	0.58	0.0911	0.0934	-2.59	0.81
汽车修理	0.0968	0.0715	26.18	0.51	0.0296	0.0168	43.27	0.26
驾驶员培训	0.0300	0.0198	34.04	0.16	0.0173	0.0158	8.75	0.15
材料商品销售	1.3579	1.2720	6.33	7.11	0.8487	0.8354	1.57	7.57
工会疗休养	0.3047	0.3047	0.00	1.60	-	-	-	-
垃圾处置	0.0465	0.0568	-21.94	0.24	-	-	-	-
物业管理	0.1521	0.1070	29.66	0.80	-	-	-	-
餐饮服务	0.0063	0.0062	1.39	0.03	-	-	-	-
委托运营	0.0099	0.0027	72.88	0.05	-	-	-	-
合计	19.0922	17.2065	9.88	100.00	11.2154	11.1206	0.85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业务板块不适用产品（或服务）情况。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保障房销售收入增长 2,762.10%，主要系旧城公司东门 C 地块安置房项目、城市发展集团公司南草垟二期、马车河项目、东山南城中村一期等多项安置房项目完工销售收入增加所致；保障房销售成本增长 2,131.18%，主要系完工项目结转成本所致；保障房销售毛利率增长 130.23%，主要系收入增加，毛利润增加所致。

（2）粮油销售毛利率增长 33.87%，主要系粮油销售收入增加、毛利润增加所致。

（3）租赁业务收入增长 118.13%，主要系中心区公司总部经济园办公楼和地下停车位、畅驿智慧停车公司停车位和公务用车公司汽车租赁收入增加所致；租赁业务成本增长 731.79%，主要系畅驿智慧停车公司停车位租赁成本增加所致。

（4）污水处理收入增长 288.55%，主要系水环境公司污水处理量增加所致；污水处理成本下降 57.88%，主要系原市政拨入水环境公司的北白象污水管网、翁垟街道污水管网、城东街道污水管网、磐石镇污水管网等资产，按照估算成本入账并计提折旧，现进行成本调减，资产折旧金额下降导致污水处理成本下降所致；污水处理毛利率增长 125.04%，主要系收入增加，成本下降，毛利润增加所致。

（5）其他收入下降 43.37%，主要系上年同期将工会疗休养、物业管理、委托运营、餐饮服务归入其他业务披露，本年同期将这几个业务收入单独披露，故导致其他收入比同期下降；其他成本下降 49.85%，主要系上年同期将工会疗休养、物业管理、委托运营、餐饮服务归入其他业务披露，本年同期将这几个业务成本单独披露，故导致其他成本比同期下降；其他业务毛利率增长 35.23%，主要系业务调整所致。

（6）报刊发行毛利率增长 971.97%，主要系收入增加，成本下降，毛利润增加所致。

（7）汽车修理收入增长 227.44%，主要系汽车修理业务量增加所致；汽车修理成本增长 326.08%，主要系汽车修理材料成本随业务量增加而增加所致；汽车修理毛利率下降 39.50%，主要系汽车修理成本增加，毛利润减少所致。

（8）驾驶员培训收入增长 73.09%，主要系驾驶员培训人数增加，业务量增加所致；驾驶员培训毛利率增长 289.00%，主要系培训收入增加，毛利润增加所致。

（9）材料商品销售收入增长 60.00%，主要系城建供应链公司钢筋、混凝土等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材料商品销售成本增长 52.26%，主要系城建供应链公司钢筋、混凝土等大宗商品销售成本随收入增加而增加所致；材料商品销售毛利率增长 303.32%，主要系城建供应链公司钢筋、混凝土等大宗商品毛利率增加所致。

（10）工会疗休养：该业务由乐清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上年同期归入其他业务披露。

（11）垃圾处置：该业务由乐清市城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12）物业管理：该业务由乐清市城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上年同期归入其他业务披露。

（13）餐饮服务：该业务由乐清市乐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上年同期归入其他业务披露。

（14）委托运营：该业务由乐清市民生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上年同期归入其他业务披露。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继续深入实施“大城市建设、大平台建设、大民生建设”三大战略，形成以保障房建设、交通道路、港口、滩涂围垦开发为支柱的全方位立体发展战略。

结合乐清市未来城市发展的总体思路，公司将致力于滨海城市商务休闲区、乐清湾临港产业基地、乐清经济开发区（拓展区）、雁荡山旅游综合服务基地、铁路站前综合服务区等五大新平台的开发建设，继续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加快构建以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丰富经营范围、完善业务结构；以乐清市“十大建设项目”为契机，主导建设城市经济综合体、乐清湾港口、港区大产业培育、开发区整合提升、雁荡山大旅游、乐清湾围涂（海）、综合交通等重点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可能面对的风险

1）较大的资金平衡压力。公司持续存在一定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对市域交通项目建设主体出资职责，加之城中村改造项目、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等资金回收期长，公司将持续面临较大的资金平衡压力。

2）债务负担重。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

3）子公司管控风险。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面临一定资源整合及子公司管控压力。

4）或有负债风险。公司对外担保规模大，担保对象主要为区域内国有企业。

（2）拟采取的措施

1）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2）拓宽融资渠道；3）根据子公司管理制度，压实对子公司的管理；4）审慎决策对外担保。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严格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7 年第一期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PR 乐清 01、17 乐清停车场债 01
3、债券代码	127710.SH、1780401.IB
4、发行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3.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即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乐清 01
3、债券代码	196448.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乐清 02
3、债券代码	194296.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2020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乐清 01、20 乐清债 01
3、债券代码	152547.SH、2080218.IB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2020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乐清 02、20 乐清债 02
3、债券代码	152623.SH、2080326.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乐清 01
3、债券代码	250250.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4296.SH
债券简称	22 乐清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547.SH、2080218.IB
债券简称	20 乐清 01、20 乐清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623.SH、2080326.IB
债券简称	20 乐清 02、20 乐清债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6448. SH
债券简称	22 乐清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均得到有效监测，不涉及需要披露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94296. SH
债券简称	22 乐清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均得到有效监测，不涉及需要披露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50250. SH
债券简称	23 乐清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均得到有效监测，不涉及需要披露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0250. SH

债券简称	23 乐清 01
------	----------

债券全称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涉及
募集资金总额	7.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7.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7.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正常偿还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涉及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涉及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涉及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	☒ 是 ☐ 否 ☐ 不适用

府债务管理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710.SH、1780401.IB

债券简称	PR 乐清 01、17 乐清停车场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1）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96448.SH

债券简称	22 乐清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付息：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 日。还本：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 日。3、其他保障措施内容：（1）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94296.SH

债券简称	22 乐清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付息：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4 月 19 日。还本：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19 日。3、其他保障措施内容：（1）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严格信息披露。（5）聘请账户监管人，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52547.SH、2080218.IB

债券简称	20 乐清 01、20 乐清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1）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52623.SH、2080326.IB

债券简称	20 乐清 02、20 乐清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1）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执行
-----------------------------	-------------

债券代码：250250.SH

债券简称	23 乐清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付息：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3月13日。还本：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3月13日。3、其他保障措施内容：（1）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严格信息披露；（5）聘请账户监管人，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房屋	2.53	90.73	-0.09	减少	划转

	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	----------------------	--	--	--	--	--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有重大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土地整理成本、开发成本、市政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	疏港公路南塘至乐成段工程、六环路指挥部（104 国道虹桥至乐成）、金银溪城市防洪及综合整治工程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9.85	44.73	-33.26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乐清市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股权划出，期末未纳入合并所致
预付款项	9.89	20.49	-51.73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乐清市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股权划出，期末未纳入合并所致
存货	468.57	449.14	4.33	-
长期股权投资	32.22	19.82	62.56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乐清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3.18 亿元所致
在建工程	143.71	161.17	-10.83	-
无形资产	24.94	14.02	77.97	主要系子公司乐清市畅驿智慧停车有限公司购入停车场经营权 8.86 亿元，子公司乐清市乐清湾港区公司购入海域使用权 2.22 亿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0.52	0.39	33.27	主要系子公司乐清市乐扬置业有限公司房产销售大厅装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修款支出增加 0.19 亿元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占该 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29.85	0.12	-	0.40
存货	468.57	58.31	-	12.44
无形资产	24.94	1.35	-	5.41
固定资产	40.02	2.69	-	6.72
合计	563.39	62.4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3.85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3.29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0.5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5.24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8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7.85 亿元和 85.8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3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6.00	14.00	52.10	72.10	84.00%
银行贷款	0.00	0.75	0.02	5.11	5.88	6.8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1.50	1.50	1.75%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6.35	6.35	7.40%
合计	0.00	6.75	14.02	65.06	85.8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9.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6.6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6.50 亿元，且共有 6.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41.49 亿元和 411.8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6.7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6.00	14.00	52.10	72.10	17.51%
银行贷款	0.00	30.53	22.05	267.32	319.90	77.6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4.15	0.31	9.03	13.49	3.28%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6.35	6.35	1.54%
合计	0.00	40.68	36.36	334.80	411.8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9.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6.6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6.50 亿元，且共有 6.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7.01	27.16	36.23	主要系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乐清市城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0.00	0.57	-100.00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乐清市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股权划出，期末未纳入合并所致
应付账款	10.58	7.46	41.88	主要系应付乐清市水利局淡溪水库资产采购款增加 7.44 亿元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9	0.82	106.81	主要系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应付工资薪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0.39	0.58	-33.55	主要系一季度缴纳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49.72	35.95	38.29	主要系对乐清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借款增加 14.90 亿元；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出，期末不在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往来款 8.21 亿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	22.91	-76.70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乐清市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股权划出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期末未纳入合并所致
长期借款	268.99	286.37	-6.07%	-
应付债券	82.41	60.42	36.39	主要系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发行 2023 乐清城投 PPN15.00 亿元；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新发行 2023 年第一期公司债 7.00 亿元所致
长期应付款	54.29	57.80	-6.08%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81.43	质押借款	2042/12/11	若无法偿还相应借款，该部分资产所有权将归相应权利人所有
37.16	抵押借款	2036/8/9	若无法偿还相应借款，该部分资产所有权将归相应权利人所有
5.90	质押、保证借款	2043/6/29	若无法偿还相应借款，该部分资产所有权将归相应权利人所有
4.69	抵押、保证借款	2036/12/31	若无法偿还相应借款，该部分资产所有权将归相应权利人所有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5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是	100.00%	保安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保安培训；劳务派遣服务	2.98	0.66	2.60	0.26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疏港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是	95.9141%	公路基础设施建设	23.01	15.87	0.00	0.00
乐清市高速公路湖雾岭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是	95.9141%	高速公路湖雾岭隧道建设和养护	1.81	1.10	0.32	0.21
乐清市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39.38	21.63	2.13	0.12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153.01	54.25	2.85	0.07
乐清市人才有限公司	是	100.00	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职业	3.79	2.41	1.23	0.01

			中介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0.00	市政污水处理工程运营管理、管道铺设安装、疏通清淤工程维修施工；道路工程施工；绿化养护。	62.23	12.40	0.59	0.29
乐清市康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0	康居建设工程开发投资	2.84	0.26	1.56	0.29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0.20 亿元，净利润为 0.25 亿元，差异主要系城中村改造、乐清港湾区、乐清经济开发区及各保障房工程的建设支出及市政工程投入较大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9.3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12.4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93.1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3.6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0.02	市政污水处理工程运营管理、管道铺设安装、疏通清淤工程维修施工；道路工程施工；绿化养护。	良好	对外担保	37.80	2023 年 5 月 21 日	无影响
合计	—	—	—	—	—	37.80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
页)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5,086,691.84	4,472,828,640.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3,109,185.56	388,072,479.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88,894,486.76	2,048,877,744.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38,867,813.36	1,567,053,376.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1,31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857,266,361.19	44,914,383,454.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4,709,263.08	469,332,425.93
流动资产合计	53,447,933,801.79	53,860,548,121.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21,515,438.37	1,981,774,095.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29,446,148.56	7,327,623,648.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39,746,571.63	748,227,440.11
固定资产	4,002,084,892.76	5,165,328,819.14
在建工程	14,371,292,307.02	16,117,443,334.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94,487,215.26	1,401,663,544.62
开发支出		
商誉	29,866,103.68	29,866,103.68
长期待摊费用	51,805,677.27	38,873,59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96,260.26	47,225,18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16,645,866.78	5,319,164,359.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02,386,481.59	38,177,190,124.61
资产总计	91,750,320,283.38	92,037,738,246.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565,455.99	2,716,475,150.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000,000.00
应付账款	1,058,280,105.04	745,886,140.68
预收款项	26,919,696.97	33,112,644.18
合同负债	616,671,250.24	814,783,730.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8,865,305.10	81,652,223.77
应交税费	38,657,057.89	58,176,475.00
其他应付款	4,971,681,011.07	3,595,140,716.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3,861,817.20	2,290,781,184.91
其他流动负债	2,316,560,386.24	2,359,700,607.29
流动负债合计	13,432,062,085.74	12,752,708,873.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898,602,867.11	28,636,922,224.88
应付债券	8,240,920,668.71	6,041,982,568.7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429,224,348.69	5,780,478,877.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439,518.18	40,549,18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07,187,402.69	40,499,932,860.22
负债合计	54,039,249,488.43	53,252,641,733.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878,263,005.38	36,977,215,201.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13,213,266.35	-813,213,266.35
专项储备	15,895,235.29	16,444,427.44
盈余公积	155,456,818.48	155,456,818.48
一般风险准备	11,793,279.15	10,034,876.00
未分配利润	2,155,363,572.05	2,124,226,53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683,558,644.00	38,750,164,589.28
少数股东权益	27,512,150.95	34,931,923.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711,070,794.95	38,785,096,51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750,320,283.38	92,037,738,246.15

公司负责人：金加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应裕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卫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375,354.40	170,228,60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30,838.16	1,305,706.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819.76	15,285.98
其他应收款	13,745,408,325.73	13,375,215,369.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57,364.35	619,101.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1,292.49	451,958.05
流动资产合计	14,017,938,994.89	13,547,836,022.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39,163,604.97	2,039,663,604.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998,959.11	650,998,959.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621,380.18	4,772,335.56
固定资产	10,324,569.74	10,563,059.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5,304,173.06	137,182,165.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404.76	39,40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9,342.67	8,469,34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5,720,000.00	1,295,7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4,641,434.49	4,147,408,871.59
资产总计	18,192,580,429.38	17,695,244,894.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900,000.00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799,417.06	15,191,974.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181.80	37,671.80
应交税费	71,811.01	27,762.79
其他应付款	1,037,166,636.17	1,033,549,970.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00,000.00	553,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07,879,870.50	602,386,082.19
流动负债合计	1,738,024,916.54	2,305,093,461.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1,250,000.00	286,350,000.00
应付债券	6,744,552,396.18	6,041,982,568.7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58,599,060.45	858,599,060.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64,401,456.63	7,186,931,629.18
负债合计	10,002,426,373.17	9,492,025,090.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53,666,711.10	6,154,166,711.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6,222,611.04	226,222,611.04
专项储备	1,587,007.58	1,166,047.60
盈余公积	155,456,818.48	155,456,818.48

未分配利润	1,373,220,908.01	1,386,207,615.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90,154,056.21	8,203,219,80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192,580,429.38	17,695,244,894.35

公司负责人：金加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应裕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卫萍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09,218,249.73	1,121,537,831.50
其中：营业收入	1,909,218,249.73	1,121,537,831.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93,965,701.98	1,601,210,998.04
其中：营业成本	1,720,648,831.59	1,112,056,259.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502,014.64	19,798,671.47
销售费用	69,435,563.40	37,501,300.39
管理费用	256,258,053.44	213,726,441.3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31,121,238.91	218,128,325.14
其中：利息费用		214,986,606.83
利息收入		18,850,242.38
加：其他收益	544,017,762.83	460,111,211.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6,456.70	13,353,747.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68,123.67	6,593,727.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4,17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48,643.61	1,259,689.52
加：营业外收入	7,703,052.23	52,794,549.54
减：营业外支出	7,051,440.11	9,352,922.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00,255.73	44,701,316.35
减：所得税费用	30,727,623.50	11,982,637.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72,632.23	32,718,678.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5,472,632.23	32,718,678.37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72,632.23	32,718,678.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5,472,632.23	32,718,678.37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37,039.95	31,815,638.6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4,407.72	903,039.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472,632.23	32,718,678.3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37,039.95	31,815,638.6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64,407.72	903,039.7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41,099.12 元。

公司负责人：金加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应裕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卫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038,991.26	12,587,586.13
减：营业成本	17,083,931.24	10,585,563.21
税金及附加	171,689.79	289,370.68
销售费用	2,662,237.18	760,009.10
管理费用	1,191,461.50	3,691,140.7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5,874,460.14	58,589,198.9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45,212,222.93	10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8,868.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901.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65,467.31	41,491,172.11
加：营业外收入	14.78	15.45
减：营业外支出	1,755.99	870.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67,208.52	41,490,317.51
减：所得税费用	219,498.94	274,250.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86,707.46	41,216,067.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86,707.46	41,216,067.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86,707.46	41,216,067.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金加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应裕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卫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4,954,620.29	1,335,138,397.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14,325.02	84,816,080.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3,482,513.61	2,267,120,54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2,051,458.92	3,687,075,02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2,786,894.69	5,367,574,575.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421,523.58	387,872,16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465,989.93	143,325,56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906,775.92	236,943,28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1,581,184.12	6,135,715,58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529,725.20	-2,448,640,56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64,420.45	11,275,614.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947.35	906,47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9,988.37	156,426,624.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5,356.17	168,608,710.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3,173,948.13	1,617,837,12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049,001.59	1,62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10,130,986.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7,353,936.12	3,245,337,12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1,918,579.95	-3,076,728,41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610,000.00	202,559,059.3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66,684,941.55	8,222,433,24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091,926.86	5,496,181,0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9,386,868.41	13,921,173,391.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13,577,549.15	3,032,705,229.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345,768.47	440,903,089.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6,212.01	481,5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3,139,529.63	3,955,188,31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6,247,338.78	9,965,985,07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5,200,966.37	4,440,616,08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8,287,658.21	3,034,863,34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3,086,691.84	7,475,479,430.52

公司负责人：金加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应裕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卫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43,641.94	15,453,680.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979,713.72	101,523,58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423,359.55	116,977,266.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27,221.57	11,100,038.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118.24	479,30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4,524.89	665,72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148,027.18	1,123,858,71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807,891.88	1,136,103,77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84,532.33	-1,019,126,51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38,16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38,168.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0,572,99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0	150,572,99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21,834,828.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7,950,000.00	135,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950,000.00	1,685,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900,000.00	159,4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957,518.54	121,160,983.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000.00	478,5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627,518.54	759,180,98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22,481.46	925,919,016.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937,949.13	-115,042,323.4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37,405.27	533,344,97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375,354.40	418,302,654.07

公司负责人: 金加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应裕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卫萍

